

#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电信及互联网治理篇

本篇以出租出借银行卡、犯罪分子冒充公检法人员诈骗、虚拟货币投资诈骗三个常见电信网络诈骗案例揭示犯罪分子诈骗套路，并警示大家电信网络诈骗无处不在，涉及钱财请务必谨慎。

## 案例分析篇

### 案例一

#### 非法租售银行卡 害人害己祸无穷

##### 案情介绍

2022年4月，王X力跟随贩卡团伙前往某地，组织当地闲散人员开立银行卡并大量收购他人银行卡，用于接收上游电信网络诈骗（包括冒充公检法、兼职刷单、杀猪盘等）的非法资金，随后通过分散快速的跨行ATM取现方式归集资金，并将资金转换为“USDT虚拟货币”转移给上家，该团伙提成18%。5月，王X力的银行账户交易异常被采取管控措施无法转移资金，遂前往银行网点办理解除控制并支取现金，被早有准备的当地警方抓获，根据银行对王X力账户及其关联账户的排查线索，当地警方先后抓获贩卡犯罪嫌疑人38人。



##### 案情分析

当前，全国范围内深入开展“断卡”行动，不法分子为逃避警方打击，通过购买、租借他人银行卡等方式转移涉诈资金。部分社会闲散人员在收到社交平台或好友发布的“收卡”广告后，用本人实名办理的银行卡高价租借借予他人，后被诈骗分子用于电信网络诈骗。

##### 案例警示

出租、出借、出售银行账户会被不法分子利用于电信网络诈骗、洗钱等非法用途，出租出借出售银行账户是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5年内暂停非柜面业务且不得新开户，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可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切勿出租出借出售本人实名银行卡，不要因贪小利而犯大错。

### 案例二

#### 成功堵截冒充公检法人员诈骗 及时避免12万元财产损失

##### 案情介绍

2022年7月12日，60多岁的X女士在微信上新加了一个朋友，该“朋友”自称是检察院工作人员，发送了一张《中华人民共和国XX市检察院刑事拘留令冻结管制命令》的图片，称X女士有一个银行账户涉嫌非法洗钱，需要冻结其存款，并自称可以帮助X女士转移资产至“安全账户”，避免被“冻结管控”，要求其严格保密，否则将被判刑并罚款人民币50万元。X女士深信不疑，前往银行进行转账。银行工作人员经与X女士反复沟通，判断其遭遇了冒充国家工作人员实施的电信网络诈骗，并联系当地反诈中心共同劝说，最终成功避免了X女士12万元的财产损失。



##### 案情分析

冒充公检法诈骗往往是利用公检法系统的威力力击破受害人的心理防线，再使用前期准备好的个人信息诱骗受害人，让其彻底认定对方身份并听从号令转账。

##### 案例警示

公检法机关会当面向涉案人出示证件或法律文书，绝对不会通过网络点对点给违法犯罪嫌疑人发送通缉令、拘留证、逮捕证等法律文书，也绝对不会通过电话、QQ、微信等形式办案，也没有所谓的“安全账户”，更不会让你远程转账汇款。

### 案例三

#### 识破投资虚拟货币诈骗 劝阻30余万养老钱

##### 案情介绍

5月22日，某78岁老人在名为“中国红客联盟（简称H.U.C）”的虚拟货币投资网站上与“北京易通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回款协议书及保密协议书，协定投资日息30%，按天计息。此前，老人已连续小额投资两天，看到平台账户获利后，对网站能“赚钱”深信不疑。网站“技术员”在微信聊天中得知老人名下银行卡还有30余万养老金后，不断引诱老人加大投资，于是老人前往银行要求提高手机银行转账额度。银行工作人员与老人反复沟通后判断老人可能遭遇了虚假投资骗局，随即联系当地反诈中心共同劝阻，最终避免了老人30余万元的养老金损失。



##### 案情分析

虚假投资类网络诈骗一般是通过伪造专业平台，使用专业术语诱导投资者在平台内进行投资。当客户“投资”后，再通过修改后台数据人为造成涨势诱骗客户信以为真从而加大投资，最终将客户钱财转移。

##### 案例警示

网上交友务必认真核实对方身份，不要轻信网友所说的“稳赚不赔”、“低成本高回报”之类的投资。涉及资金往来一定要提高警惕，并与身边亲朋好友多沟通、多询问，防止落入“圈套”。

**温馨提示**  
电信网络诈骗无处不在  
涉及钱财请务必谨慎